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泰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陆维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解除限售上市后流通。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陆维克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陆维克先生出具的《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维克	董事、监事、高级	1,750,000	3.25%	IPO 前取得：1,750,000 股

	管理人员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陆维克	不超过： 100,000 股	不超过： 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00,000 股	2023/1/4 ~ 2023/7/3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 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竞价交易减持的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陆维克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

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